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孟君

電話: 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1148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貴校辦理教師甄選有關公告試題及答案之作業方式,詳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4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9點第2項規 定,筆試採測驗題題型者,應於筆試後2日內公告試題及答 案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近期接獲部分學校辦理教師甄選,筆試僅公告部分試題及答案。雖上揭規定未明定測驗題題型範疇,為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,各校甄選採筆試者公告全部試題;具備標準答案之測驗題公告答案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23/992

112/06/09 112**0002685**

第1頁,共1頁